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## 經行政會議(114.10.13)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: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03年07月15日(103)德教資通字第031號公布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05年06月30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004號公布中華民國106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06年01月18日德教資字第1060000482號公布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11年09月13日德教資字第1110009335號公布中華民國112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12年06月13日德教資字第1120006189號公布中華民國114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14年05月13日德教資字第1140004840號公布中華民國114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114年05月13日德教資字第1140004840號公布

民國 114年 10月 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,並協調學術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,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執掌如下:
  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。
  - 二、審議學術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  - 三、審議學術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  - 四、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 - 五、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成員如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 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5人: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曾獲教學傑出獎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, 薦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1年,得連任。
  - 三、外部委員2人:校外專家學者,薦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1年,得連任。
  - 四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兼任之;執行秘書1人,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  - 五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,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,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負責規劃及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作業 表單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